

合同编号: LA2023-F-91

安全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: 敖汉旗金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: 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通讯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委托代理人：韩星

联系电话：13848976913

传真号码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2023.8.20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保



价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
业园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刘艳斌 13948565812

联系电话：0472-6975486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
限公司包头少先路支行

帐 号：15001716663052502511

行 号：105192066637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23.8.20